

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《经济法》重点内容：企业破产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5_75901.htm

一、本章大纲

1.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
 - (1) 破产的概念与特征
 - (2) 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
 - (3) 我国破产立法概况
2.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
 - (1) 破产界限
 - (2) 破产申请的提出
 - (3) 破产申请的受理法院受理案件的程序 破产案件受理裁定的法律效力
3.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
 - (1) 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的性质与组成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职权
 - (2) 和解与整顿 和解与整顿制度的特点 和解与整顿的程序 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企业整顿的进行与终结
4.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
 - (1) 破产宣告
 - (2) 破产清算组与破产财产
 - (3) 破产债权 破产债权的概念 破产债权的范围与权利行使 破产抵销权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
 - (4) 破产财产的处置与分配 处置 分配 终结破产程序
5.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
 - (1) 破产救济
 - (2) 破产责任 破产违法行为的责任 企业破产责任

二、本章教材变化与概述

2006年教材未进行重大调整。只是对涉及到《公司法》的部分，在对《公司法》条款的引用上作了修改。有两处：

1. 第二节P153将原《公司法》第196条的规定改为《公司法》第188条的规定；
2. 第五节P175将原《公司法》第57条的规定，改为《公司法》第147条的规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